

高科大 學務參師 推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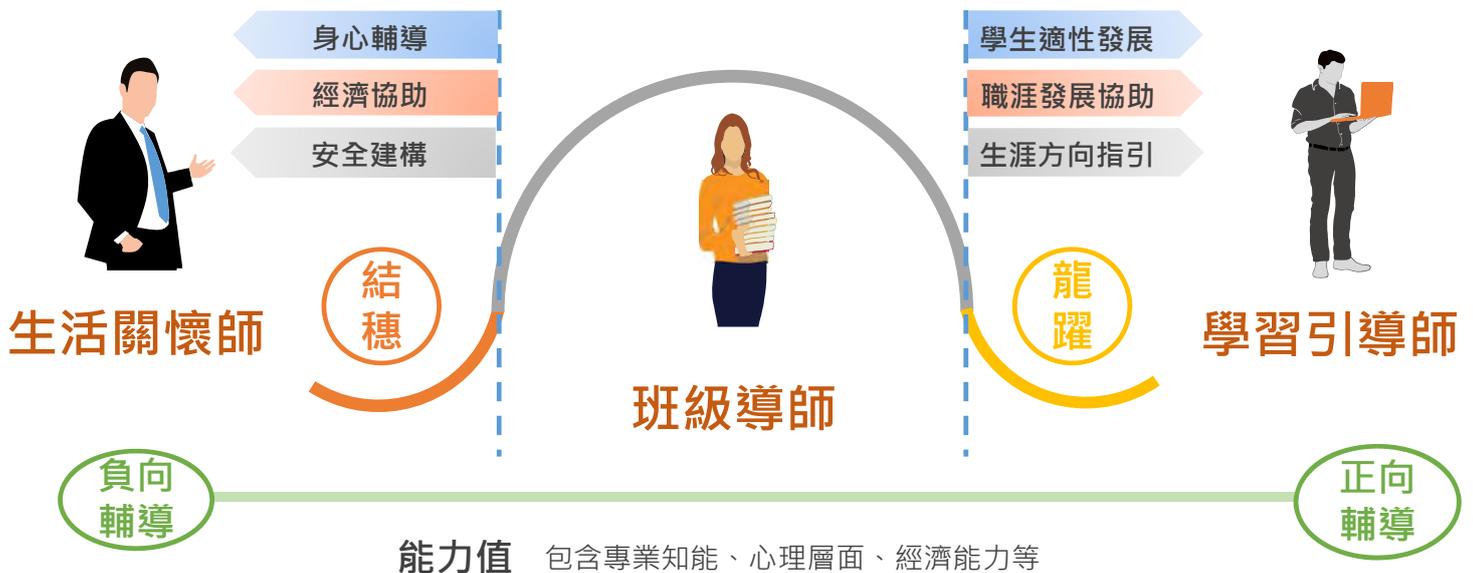
學務處
深耕辦公室



2023-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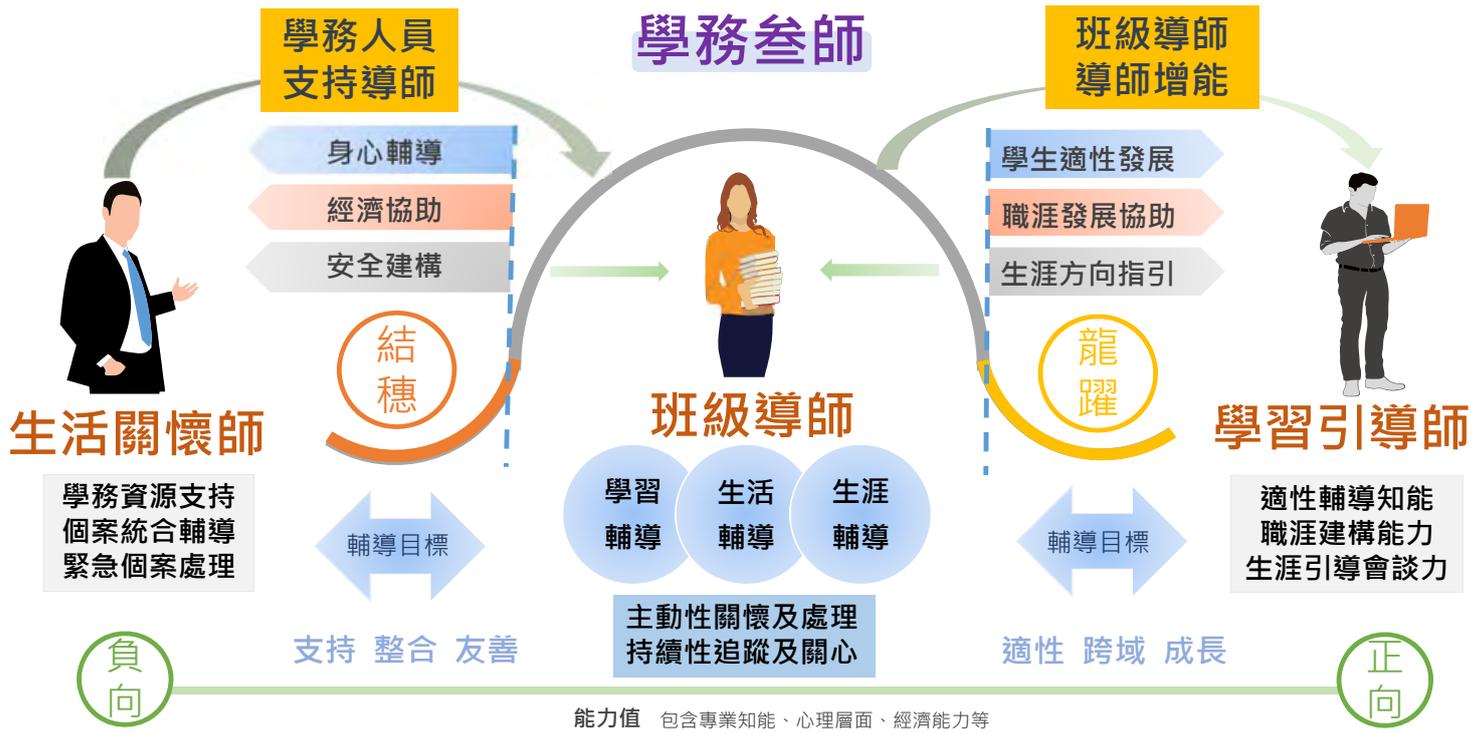
1

何謂學務參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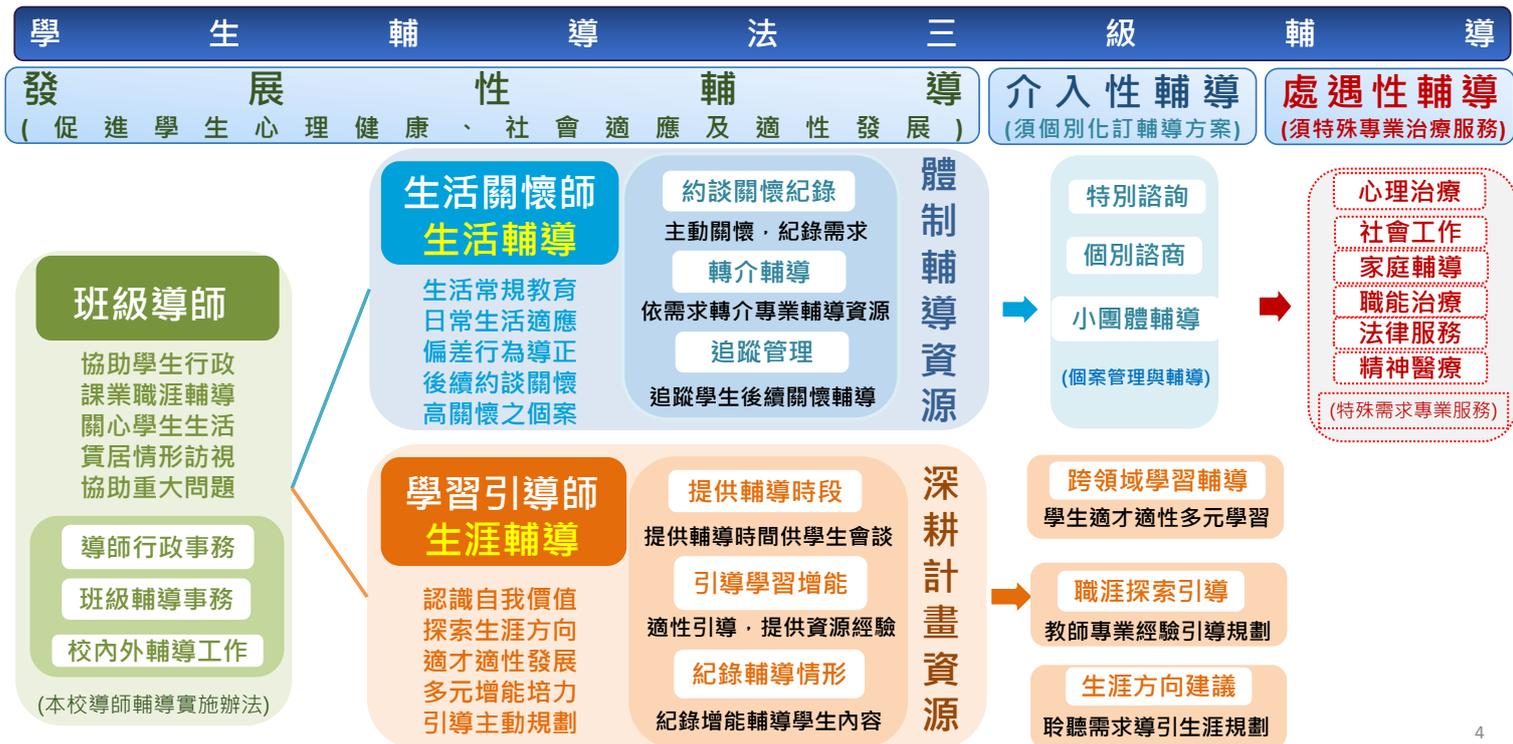


2

學務參師輔導架構



學務參師與三級輔導對應運作



學習引導師推動機制



自薦或教師系所推薦

完成輔導知能培訓 (如何成為學習引導師)

學務輔導資源運用 1 HR

- 學務輔導規定及資源運用

職涯/生涯輔導研習 5 HR

- 職輔-產業職場生活探索
- 職輔-升學進路或跨域介紹
- 生涯議題自我探索

諮詢會談技巧介紹 2 HR

- 語言表達情感傳遞技巧
- 正向溝通理念與實務



職務內容訂定

(學習引導師要做什麼)

提供輔導時段

- 學期間每週提供至少2HR輔導時間，公開供學生會談

引導學生增能學習

- 每學期主動晤談學生10人以上(含)給予引導發展
- 與他系學習引導師交流交換輔導經驗1次

記錄輔導情形

- 至少紀錄3份學習引導晤談
- 1份跨系教師輔導交流表



鼓勵制度

(學習引導師有何誘因)

鼓勵制度

- 每學期擬補助業務費(餐點、文具影印等與輔導學生相關支出)
- 列入輔導與服務類教師彈薪獎勵、優良導師制度加分
- 列入教師評鑑及升等輔導與服務計分項目

競賽獎勵

- 參加優秀學習引導師輔導成果發表競賽獲獎勵
- 公開表揚

5

生活關懷師推動機制



教官/學輔人員優先

接受輔導知能培訓 (如何成為生活關懷師)

學務輔導資源運用 2 HR

- 性平/霸凌/數位網路/申訴/急難獎助等學務實務規定
- 輔導資源轉介運用

生活關懷職能研習 4 HR

- 學生違規事件處理技巧
- 學生生活關懷案例分享
- 個案管理基礎與實務

諮詢會談技巧介紹 2 HR

- 心理健康識能
- 諮詢關懷技巧



職務內容訂定

(生活關懷師要做什麼)

接受指派輔導接案

- 學期間接受校安事件主管指派或主動約談或電訪關懷輔導異常學生

異常學生主動關懷

- 每件關懷學生至少30分鐘以上，每學期被動接案及主動晤談學生30人(含)以上

記錄追蹤結案

- 至少紀錄30份生活關懷輔導晤談追蹤表，並完成結案



鼓勵制度

(生活關懷師有何誘因)

鼓勵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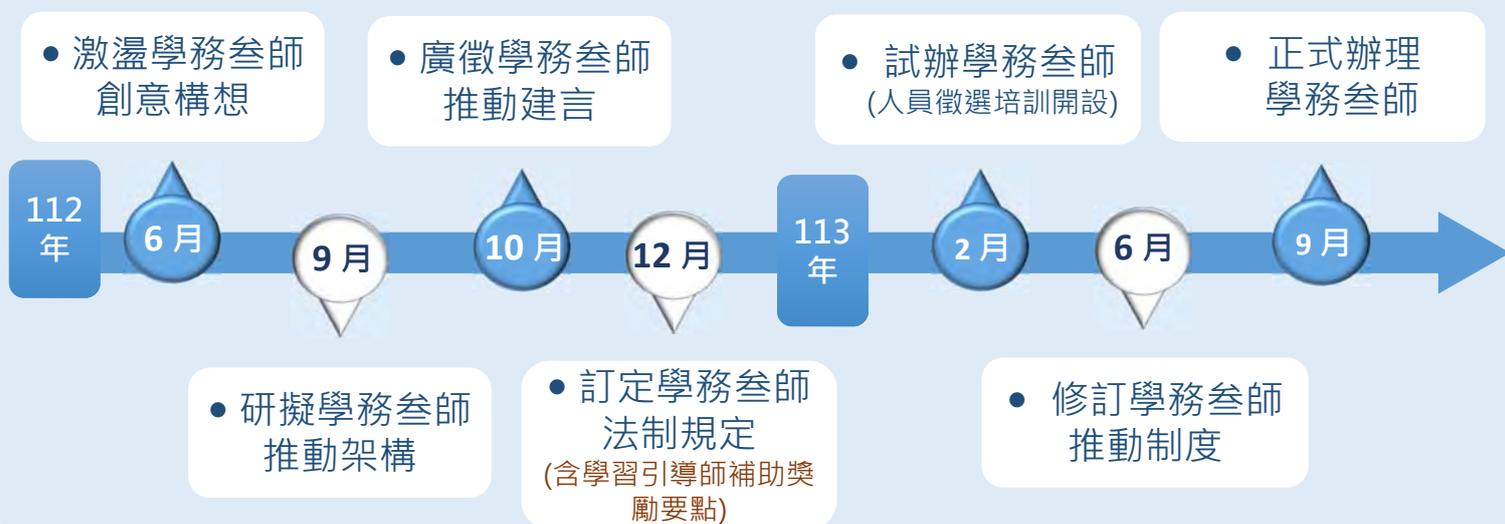
- 主動關懷學生數超乎規定或有具體案例事蹟者，經主管認可，提報獎勵
- 有特殊優良事蹟，推薦教育部優良學務人員選拔

競賽獎勵

- 參加優秀生活關懷師輔導成果發表競賽獲獎勵
- 公開表揚

6

學務參師推動期程



7

優良導師選拔及獎勵制度調整 (草案)

制度調整說明

01 升級獎勵

系級優良導師 → 院級優良導師 → 校級優良導師

原系級推薦經院務會議採認升級認定為院級優良導師
取消系級優良導師名稱

02 增加獎項

擬增加校級優良導師實質獎勵金

爭取增加校級優良導師發放獎勵金，至多五名

03 提高獎額

擬提高校級特優導師實質獎勵金

爭取提高原校級特優導師獎勵金，至多三名

04 簡化評選

原列舉輔導質化內容改為計點制評選

原輔導內容採分項文字敘述供評審，改為計點制評選
設最低參與評選點數20點
採計資料年限放寬為兩年

8

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 增加及獎勵制度調整 (草案)

制度調整說明

01 新增獎項

新增學習輔導獎勵

原僅有計點獎勵金，新增擔任學習引導師及開設專業教育課程者

02 增列獎勵

增列學習輔導獎勵

規劃擔任學習引導師及開設專業服務教育課程，增列獎勵機制

03 廣增評項

廣增 經文不利學生採計表

原輔導類僅採計「一般學生輔導績效表」7項，新增「經文不利學生輔導績效表」6項，廣增協助經文不利學生各類獎助金申請、高關懷學生及特殊個案或弱勢學生輔導追蹤

實施心理假

立法
意旨

學生自我覺
察獲得充分
抒壓

師長主動關
懷有需求的
學生

具體
作法

請假辦法 增列假別及日數

- 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每學期以五天為限。
- 法規載明心理假適用對象，考量學生很可能心理突然湧現負面情緒，非立即可就醫開立證明或不願就醫者，單次**2日以下者，免附證明**。
- 累積達**3日(含)以上者**，需檢附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證明。

關懷及輔導介入

- 參考成大及指標學校作法：3日起啟動預警機制。
- 系統主動發出通知信給導師、生活關懷師、主任、諮商輔導組等，啟動關懷機制。



各校心理假施行內容(一)

列表	學校名稱	心理假規定	每學期日數上限	是否需附證明文件	專業認定/輔導機制
1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三條之二 學生因心理不適或精神狀況不佳，致上課有困難時，得於當日向授課老師請心理健康假，無須檢附證明文件，心理健康假每學期至多三日。	3	否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無心理假規定	無	無	無
3	國立成功大學	心理調適假： (一)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每學期以五天為限。 (二)請假日數累計二天者，應通知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諮輔相關單位；請假日數連續三天(含)以上者，須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等證明。	5	連續3天(含)以上者附證明	請假累積超過2天或是連續請假2天或以上，會通知導師關心輔導，需要時轉介心理師。
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無心理假規定	無	無	無
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無心理假規定	無	無	無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無心理假規定	無	無	無

11

各校心理假施行內容(二)

列表	學校名稱	心理假規定	每學期日數上限	是否需附證明文件	專業認定/輔導機制
7	國立政治大學	因心理調適請假，三日以上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3日以上需附證明	心理健康假一學期最多以5日為原則。學生請假未滿三日，系統將自動寄信通知院系所學程主管、導師及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學安中心)輔導人員；連續請假三日以上或累計請假三日者，系統將寄信通知院系所學程主管、導師、學安中心輔導人員及身心健康中心，並由身心健康中心主動關懷。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因心理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學期五日為限。學期考試期間，仍依請假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5	否	1.請假2日以內由導師關懷(大學部為專責導師、研究所為學術導師/論文指導老師)。 2.請假連續3日(含)以上由系主任(所長)、學生輔導中心關懷視學生需要介入輔導。 3.學生請心理假(不論幾日)請假系統寄電子郵件關懷學生，並提供相關輔導資訊。學生完成請假程序後，系統自動發信知會授課老師，授課教師可適時予以關懷。
9	實踐大學	學生因心理不適，得請心理不適假。	3	否	本校心理不適假一學期以三日為上限，毋須提供相關證明。若已請滿三日心理不適假的同學，將通知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本校諮商輔導中心。
10	台北醫學大學	本校學生如心理狀態不佳，比照病假，免附證明可請「心理假」	5	否	學生申請心理假後即時通知學輔中心，負責心理師會進行關懷，如每學期心理假請假超過二天，將通知導師共同關心，如超過三天以上，將通知系所主任共同輔導。

12

各校心理假施行內容(三)

列表	學校名稱	心理假規定	每學期日數上限	是否需附證明文件	專業認定/輔導機制
11	國立中山大學	二、學生因婚、喪、疾病、心理不適、生理期不適、懷孕妊娠、哺育幼兒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	不限	否	學生每學期累積心理假達3天，請假系統會自動發信給諮商組，並由個管心理師關懷，並提供相關心衛資源。
12	長榮大學	每學期以3日為限，學生有心理不適之需要時，得以請假調適，每學期至多得請心理健康假三日，無需檢附證明文件。	3	否	學生於系統請心理健康假時，系輔心理師將收到系統通知，並藉由電話、郵件方式關懷學生
13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學生有心理不適之需要時，得以請假調適，3日內不需醫生、心理師證明，累積達3日以上，檢附就診或心理師證明，由導師、學輔中心優先介入輔導關懷學生。	3	3日以上需附證明	學生有心理不適之需要，累積三日以上，檢附就診或心理師證明，由導師、學輔中心優先介入輔導關懷學生。
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一學期以三日為原則，不需提供相關證明。	3	否	導師認有必要時得轉介至諮商中心。

導師對個案導生自殺或自傷危機防治行動方案

~~ 節錄自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初 級 預 防	二 級 預 防	三 級 預 防
目標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策略 增加保護因子 降低危險因子	目標 早期發現介入，減少自傷發生或嚴重可能 策略 篩選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目標 預防個案周遭同儕模仿及事件再發生 策略 建立自我傷害(傷人)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系所主任導師行政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日主動關心、並提供學生問題諮詢與班級經營與難題解惑 就諮輔組提供之導生憂篩結果轉介個案進行關懷協助與提供合作 參與校內外自殺(自傷)防治知能研習，提昇輔導導生效能 	系所主任導師行政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自殺企圖或未遂學生請假、學業彈性處理 關懷自殺企圖自殺未遂學生，安排同儕支持 對受事件影響學生提供關懷，並視需要轉介個別諮商或班級安心輔導或生命教育宣導 	

全校性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教職員研習活動

日期	主題	講師
10/17(二) 13:00-15:00	解鎖尊重-探索性別界線的通關密語	吳孟姿老師
11/08(三) 13:30-15:30	活用四色人格互動法-打造溝通心能量!	黃嫺婷 諮商心理師
11/15(三) 13:00-15:00	以身為度·如是我生-學生危機面面觀	程馨慧 諮商心理師
12/06(三) 13:00-15:00	正念與生活-遇見豐富的每一天	何素珍 諮商心理師

15

服務學習—培育學生多元自主學習



16

專業服務教育課程教師開課意願不足

學期	實際開班數	服務教育類型	第一	建工	燕巢	楠梓	旗津	合計	比例
109-1學期	82	專業課程	5	0	2	2	0	9	11%
109-2學期	82	專業課程	3	0	2	2	0	7	10%
110-1學期	89	專業課程	5	0	1	1	0	7	8%
110-2學期	89	專業課程	8	0	1	5	0	14	16%
111-1學期	89	專業課程	4	2	0	5	0	11	12%
111-2學期	91	專業課程	4	2	1	6	1	14	15%

提升專業教育課程開課意願精進作法

一、規劃列入教師升等評鑑獎勵制度

教師參與服務教育課程之成果得列入教師評量（如績優教師、優良教師、導師等之評選）；實施專業服務教育課程成效優良者，建議予以獎勵與表揚，並於高科大教師評鑑辦法中，納入服務與輔導項目之計分。

二、納入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開設專業服務教育(需開課成功)，引導學生跨域學習或獎自身專業領域與服務教育課程結合並創新輔導模式者，給予專業服務類獎勵金。

三、專業服務教育課程給予鐘點費、活動費及課程補助費

每學期核給教師鐘點時數十八小時及課程活動費以每位學生每學期新台幣一百元計算，課程補助費為就課程內容與服務學習課程之符合性、需求性、效益性進行審核，依繳交的申請書及預算表給予每門課最高補助5,000元。

17

高科「專業服務教育」

轉型

辦理專業服學工作坊

環境教育

專業服務

社會教育

1

【108課綱】

核心素養

自主行動
溝通互動
社會參與

2

【服務教育】

服務技能結合

服務-學習
SERVICE-LEARNING
經驗教育
反思連結專業領域

3

【永續發展】

融合SDGs議題

讓學生從學校、社區等場域，觀察出潛在需求，引導想要解決真實問題所需知識與技能

專業服務學習 課程工作坊

東海大學
勞動教育處
服務學習組

主講人 **林立聖** 專員

時間：11/15 (三) 13:00-15:00
地點：第一校區 圖書館J611分組討論室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

立刻報名

謝謝聆聽 敬請指導



學務處深耕辦公室